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1-47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摘要(草案)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20层南半层)

交易对方名称: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静安区安远路555号207-219室

签署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 号教育科技大厦23 层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联系人:李亦妍、郑桂波

第一章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深深宝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农产品	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投公司	指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平安保险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汇科公司	指	汇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百事	指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
百事(中国)	指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百事公司	指	PepsiCo Inc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摘要)》
本次拟出售资产	指	本公司所持有的深圳百事1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本公司转让深圳百事15%股权的行为
《价值评估报告》	指	《关于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056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正信	指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B股	指	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仔细阅读报告书相关内容,注 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方案及交易标的的估值作价

1.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深圳百事15%的股权,2011年8月29日,本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唯一合格求购方百事 (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深圳百事的股权比例将降低至10%。

2.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定价

德正信出具了《关于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056号),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深圳百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以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15%得出深圳百事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因成本法仅能反映企业各项可确指资产价值的总和,而不能全面、科学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内在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深圳百事资产及资源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之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基于此,德正信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比成本法评估更为适宜;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切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9,000万元,增值人民币43,350.54万元,增值率169.01%。同时,参照公司以往转让深圳百事股权价格, 公司最终确定以人民币14,400万元作为挂牌价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深圳百事15%股权。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时,已经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在2011年年度中,以及其后各相关年度深圳百事可能存在的亏损或盈利的因素;因此公司将无义务就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深圳百事15%股权承担2011年年度中任何期间的任何亏损, 亦无权享有该等股权在深圳百事在2011年年度中任何期间的任何可分配利润。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当日为交割日。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系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深圳百事的股权,不涉及深圳百事内部正常人员变化以外的员工遣散或安置。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协议》自盖章和签字时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满足下列条件时正式生效:

(1)深深宝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深圳百事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深深宝股权转让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深圳百事原审批政府机关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8、违约责任

如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事(中国)应该履行付款义务而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公司有权追索百事(中国)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且公司即可执行由百事(中国)提供的银行保函、第三方保证项下之权利。

如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其一切损失(包括仲裁及、合理的律师费、司法术)人与执行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赔偿数额以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如此种损失无法量化计算,则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计算。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9、决议有效期

就重大资产出售作出的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与百事(中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补充说明》

鉴于公司已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因此,公司董事会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基础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挂牌确定的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百事(中国),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2.由于本次资产出售为一次性交易,能为公司提供一次性投资收益,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的现金,用于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完备、合法、有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1-46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1年9月26日上午10:00召开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1年9月26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开始时间(2011年9月2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9月2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

5.出席对象:

(1)凡于2011年9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2.2交易价格

2.3定价依据

2.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8违约责任

2.9决议有效期

就重大资产出售作出的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与百事(中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次资产出售作出的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与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1年9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六个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0
	2.1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2.01
	2.2交易价格	2.02
	2.3定价依据	2.03
	2.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4
	2.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05
	2.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06
	2.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07
	2.8违约责任	2.08
	2.9决议有效期	2.09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与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5.00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注:议案二含9个议项,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二全部议项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3)在《委托股权"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网上投票结果,请于2011年9月26日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 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6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年9月25日 15:00至2011 年9月26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2027525

传　　真: 0755-82027525

3.联 系 人:李亦妍　郑桂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而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茶饮料自2002年以来就是国内饮料市场增长最快速的品种之一,由198.20万吨增长至2010年突破1,00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0%以上,远高于其他饮料品种。

根据本公司确定的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确立了"打造天然健康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的茶产业链"的发展思路,主业正处于较快发展阶段,茶产业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最近三年,公司制茶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302.65万元、12,353.83万元、17,651.54万元,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进一步抓住机遇,集中资源,以茶叶的精深加工为核心,以建设天然健康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的产业链为目标,向茶园种植和体验基地及终端产品两头延伸,实施产业化、标准化、国际化经营,着力提升茶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和传统产业价值创造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中国茶行业领袖企业。

(二)深圳百事利润大幅下滑,未来增长空间受限

深圳百事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百事公司饮料产品、中国牌号软饮料、其它碳酸饮料和非碳酸饮料。受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深圳百事2009年业绩大幅下滑、2010年亏损。作为百事《中国》下属的装瓶厂之一,深圳百事销售区域被划定在深圳、东莞、惠州及粤东地区,未来增长空间受到一定限制。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对深圳百事整体生产销售状况与发展前景的审慎判断,公司拟适时减持深圳百事的部分股权,获得后续发展的资金,集中资源大力发展茶产业,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二)"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1年6月17日,在采取充分保密措施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初步讨论了拟出售深圳百事股权事宜。

2.2011年7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3.2011年7月8日,深圳百事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出售持有其15%股权,深圳百事另一股东百事《中国》在同等条件下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日,百事《中国》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本公司转让所持深圳百事15%股权,但在同等条件下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4.2011年7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深圳百事15%的股权。由于具体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本公司暂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2011年7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农产品出具《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15%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对德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6.2011年7月27日至8月23日,本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深圳百事15%的股权。截至挂牌结束日,共产生一个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此次股权转让进入协议转让程序。2011年8月29日,公司与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400万元。协议载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有权机关的审核批准方能生效。

7.2011年9月6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JZ20110906001号),证明本次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8.2011年9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的议案》等议案。

(二)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1.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百事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根据公开挂牌确定的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百事《中国》。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百事15%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德正信出具了《关于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056号),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深圳百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以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15%得出深圳百事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公司控股股东农产品备案。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百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69,000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43,350.54万元,增值率169.01%,本次拟转让深圳百事15%股权的评估值为69,000万元×15%=10,350万元。2011年7月27日至2011年8月23日,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百事15%股权,参照公司以往转让深圳百事股权价格,公司最终确定挂牌价为人民币14,4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予以确定。2011年8月29日,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唯一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4,400万元,相比评估值增值39.1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百事《中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0年11月19日至2010年12月16日,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百事5%股权。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唯一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深圳百事25%的股权。本公司本次拟继续出售深圳百事15%的股权,由于较前次出售不满12个月,需以累计数计算相关比例以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2010年的财务数据,深圳百事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6,960.13万元,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22,979.74万元,深圳百事20%股权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6.6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第四章 深深宝基本情况

一、深深宝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HENBAO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郑煜曦
注册资本	250,900,154 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7 月30 日
上市日期	1992年10月12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019;200019
股票简称	深深宝A;深深宝B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223954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登字44030119218075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20层南半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 号教育科技大厦23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及传真	0755-82027522;
电子邮箱	shenbao@ sbsy.com.cn
公司网址	www.sbsy.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食品罐头、饮料、土产品(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080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办理)。

二、深深宝历史沿革

(一)募集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深深宝前身为宝安县罐头厂,于1987年11月14日经深府办[1987]003号文批准改名为深圳市深宝罐头食品公司。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1年12月2日作出的深府办复[1991]978号《关于深圳市深宝罐头食品公司改组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复》,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1991年12月作出深人银复[1991]126号文《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2年10月4日作出的深府办复[1992]252号《关于确认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的批复》,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1992年4月作出的深人银复[1992]099号文的批准同意,在深圳市深宝罐头食品公司改组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312,935元,总股数为107,312,935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

1、以深圳市深宝罐头食品公司截至1991年7月31日止净资产中6,991万元折为国家股,计69,912,935股,该股份由深投公司持有并由深投公司作为发起人,占总股数的65.15%;

2、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600万股,占总股数的14.91%;

3、向公司职工发行340万股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数的3.17%;

4、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B股)1,800万股,占总股数的16.77%。

经深交所深证字[1992]第160号文批准,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发字[1992]第187号文批准,公司该次发行股票于1992年10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国有法人股	6,991.29	65.15%
2、社会公众股(A股)	1,940.00	18.08%
其中:内部职工股	340.00	3.17%
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800.00	16.77%
4、股份总数	107,31.29	100%

(二)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1、1993年增加股本

1993年6月25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28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2年度分红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送红股总数为10,731,293.5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118,044,228.5股。其中:深投公司于1993年12月30日与平安保险签订协议,深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92年度红股部分699万股和发起人存量部分的51万股,合计750万股转让给平安保险。协议转让完成后,深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69,404,190股,占总股本58.80%,平安保险持有公司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6.35%,股份性质为定向法人股。

2、1994年增加股本

1994年12月23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255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3年度分红方案,即每10股送1股红股共11,804,423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129,848,651股。

3、1995年增加股本

经1994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发审字[1994]40号文批准,1995年公司实施了"10配1"的配股方案,实际配售发行新股9,074,422股。其中配售给国家股股东计6,940,422股,配售给社会公众股股东2,134,000股,配售价2.30元,共获配股款2,087.12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05万元,实际配股募集资金2,062.07 万元。此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8,923,072股。至1995年12月31日,深投公司持有83,285,072股,占总股本59.95%;平安保险持有8,250,000股,占总股本5.94%;A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25,608,000股,占总股本18.43%;B股股东持有21,780,000股,占总股本15.68%。

4、1997年增加股本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66号文批准,公司以1996年底股本总额138,923,072股为基础向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从资本公积中每10股转增1股,共增加股数计27,784,614股。此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6,707,686股。

5、1999年股权转让

1999年9月10日,深投公司与农产品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深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347,695股(约公司总股本的35%)以每股1.95元的价格转让给农产品,转让价总额为113,778,005.25元。转让后,农产品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投公司继续持有公司股份41,594,391股,占总股份的24.95%,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该项股权转让的手续于2003年6月份办理完毕。

6、2000年增加股本

根据公司于1999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1998年度报告摘要》,截至199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66,707,684股。与《1997年度报告摘要》及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蛇中验资报字《1997》第62号《审计报告》的验资报告》中所确定的166,707,686股存在差异。

经2000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54号文《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6,707,684股为基础,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实际配售15,215,404股,每股面值1.00元,配股价为每股5元。该次配股中,国有股股东认购5,996,525股,余额放弃,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权,境内上市外资股东放弃配股权,实际配售总额15,215,404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为76,077,020元,扣除股票承销费和深交所手续费后,实际募集资金73,993,232.82元。配售股份获准上市交易时间为2001年2月8日。此次配售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1,923,088股。国有股股东深投公司持有105,938,611股,占总股本58.23%;平安保险持有9,900,000股,占总股本5.44%;其他A股股东持有39,948,477股,占总股本21.96%;B股股东持有26,136,000股,占总股本14.37%。

7、2002年、2006年主要股东变更

2002年11月,根据深投公司与平安保险双方在1997年3月签订的《解除股权交换协议书》,平安保险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900,000股法人股全部恢复至深投公司名下。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04]223号《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深投公司、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合并,组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689号文同意深投公司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全部无偿划转给深投控。

经过历次股份转让,截至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非流通股	11,583.86	63.67%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409.01	24.24%
境内一般法人股	7,174.85	39.44%
2、流通股	6,608.45	36.3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94.85	21.96%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613.60	14.37%
3、股份总数	18,192.31	100.00%

8、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7月17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流通A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农产品及深投控支付的3.8股公司A股股份,合计支付15,180,421股。

2006年7月25日公司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年7月27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81,923,088股,其中非流通股股数为115,838,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7%,流通A股股数为39,948,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农产品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53,743,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4%,深投控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46,914,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9%,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总计为100,668,788股(含高管股10,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数为55,1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

上述方案实施以后,农产品持有公司53,743,347股股份(约公司总股本的29.54%),仍为控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66.88	55.34%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691.48	25.79%
境内一般法人股	5,374.33	29.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6	0.0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5.43	44.66%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5,511.83	30.3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613.60	14.37%
3、股份总数	18,192.31	100.00%

9、2007年至2009年公司股权变化其他重大情况

2007年10月11日农产品、深投控与汇科公司签订《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农产品及深投控联合向汇科公司转让76,407,6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2%的股权。2007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汇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008年11月,汇科公司就《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交仲裁申请。

2009年8月1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作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解除农产品、深投控与汇科公司之间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其相关协议。

至此,农产品、深投控联合转让公司42%股权的事项已经终止,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10、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农产品及深投控在限售期满后对深深宝股份进行了分阶段减持。

截至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前,农产品及深投控分别持有深深宝股份47,895,097股和40,14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3%和22.07%。农产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农产品和深投控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553,847股,占公司总股本8%,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在合适的市场情况下作为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随着股权分置方案股东承诺的限售届满,至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前,公司除上述剩余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外,其余股份已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5.38	8.0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678.37	3.73%
境内一般法人股	777.01	4.27%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36.92	92.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123.32	77.6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613.60	14.37%
3、股份总数	18,192.31	100.00%

11、2011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2011年6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53.09	33.29%
其中:国有法人	678.37	2.70%
境内一般法人	5,601.15	22.32%
境内自然人	2,073.57	8.26%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36.92	66.7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123.32	56.29%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613.60	10.42%
3、股份总数	25,090.02	100.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